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拟认购平安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认购平安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孙大建、王鲁军、冯国华、邓明辉

2021年4月21日

